

宜蘭信用合作社 社員暨社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一、申請人(社員)基本資料

NO. _____

姓 名		入社日期	年 月 日	認購股金	元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O)
通訊處							(H)
與本社往來單位				科目/帳號			

二、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申 請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1.國中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與申請人關係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2.高中(含五專 1.2.3.年級)
就讀學校	立	科 系 年 級		科 系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3.專科(含五專 4.5.年級)、 大學或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4.碩士或博士學位

三、繳驗證件(正、影本乙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前學期各學科成績單(或經教務處驗證之成績單影本)。
- 2.本學期在學證明(或註冊繳費單據)。
- 3.戶口名簿。

*申請類別屬第**4**者，僅須提具戶口名簿及取得學位證明文件。

申請人願依 貴社有關「社員暨社員子女獎學金辦法」之規定備齊相關證件提出申請並遵循之。

此 致

宜蘭信用合作社 台照

申請人(社員) _____ (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審核情形

社員姓名：

社字：

審核項目	資料內容	初 審		複 審		備 註
		結 果	審核簽章	結 果	審核簽章	
1.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齊 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齊全					
2.入社日期	年 月 日					
3.股 金	元					
4.存款績數	元					
5.學科總成績	分					
6.各學科是否全部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虛線以下各欄由本社相關經辦暨審核人員填製。

*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背面說明。

宜蘭信用合作社
「社員暨社員子女獎學金辦法」

85年度第02次社務會通過 089.03.27 第14屆第18次理事會通過
095.05.29 第16屆第22次理事會修訂 097.04.08 第17屆第01次理事會修訂
097.07.16 第17屆第05次理事會修訂 098.02.25 第17屆第12次理事會修訂
103.03.26 第19屆第01次理事會修訂 106.03.27 第20屆第01次理事會修訂
109.05.26 第21屆第03次理事會修訂 **110.01.27 第21屆第11次理事會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社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為獎勵社員暨社員子女優秀學生深造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三條 為實施本辦法，應由本社理事組織獎學金資格審核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社員暨社員子女獎學金之審查。

二、社員暨社員子女獎學金之檢討及改進。

三、理事會交議或交辦事項。

四、其他有關社員暨社員子女獎學金業務之監督。

五、獎學金糾紛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

獎學金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第四條 委員會設委員至少七人，每一屆期為一任期，除理事主席為當然委員並任主任委員外，餘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五條 本辦法之相關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集，並任會議主席。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六條 凡入社滿壹年及認繳股金達伍萬元以上，或認繳股金參仟元以上，並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本社存款或放款每日平均實績達伍萬元以上之本社社員（限社員本人）。本人或其子女每學年第一學期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發給獎學金，每位社員以申請一名為限，但學業成績有一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

1. 其子女標準：

(1) 婚生子女。

(2) 未婚生子女。

(3) 養子女。

(4) 贅夫。

(5) 法定監護人之子女（父母死亡之子女）。

2. 學業成績標準：

(1) 就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國中學生有正式學籍：日間部：三育加權平均分數八十五分以上。（一般學科、藝能學科、綜合表現）夜間部：五育平均分數八十五分以上。

(2) 就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日夜校學生有正式學籍，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操行及體育乙等（七十分）以上，無操行分數時以無記過為標準。

(3) 就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二專、五專（四、五年級）日夜校學生有正式學籍，學業成績平均分數七十五分以上，操行及體育乙等（七十分）

以上，無操行分數時以無記過為標準。

(4) 國內、外碩士班或博士班於取得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時。

第七條 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其申請及發給日期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期限：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2) 發給日期：訂於每年四月間。

第八條 每學年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或其他獎勵方式視本社財務情形，由委員會決定之，但大專學生得將文商學系及理工學系分別決定其名額。

第九條 申請本獎學金之社員應繳左列證件：

(1) 獎學金申請書乙份（本社印備）。

(2) 前學期成績單乙份（高中以上須附各科目成績單）。

(3) 在學證明書或註冊收費收據乙份。

(4) 繳驗戶口名簿。

第十條 審查合格人數超出第八條名額時，依照左列原則重核之。

(1) 按照學業成績平均分數由高分者依次發給之。

(2) 同一分數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